

公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海市总工会

沪建质安联〔2019〕3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
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局（产业）工会，各有关单位：

近期本市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在对伤亡人员梳理统计后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违规使用高龄作业人员的现象。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势头，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施工作业“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技术要求高”的岗位特性，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年龄管理有关要

求，通知如下：

一、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以下三类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一是 18 周岁以下；二是 60 周岁以上男性；三是 50 周岁以上女性。

二、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三、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特定区域管委会应当结合作业人员实名制将劳务用工年龄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改正的，将对相关责任企业予以通报，同时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论定为不合格，纳入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